

中共秦皇岛市纪委文件

秦纪〔2015〕3号



中共秦皇岛市纪委
秦皇岛市监察局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全市党员干部操办 婚丧喜庆事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纪委、监察局，市纪委、监察局各派驻机构，市直各单位纪委（纪检组）、监察室：

经市纪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将《关于规范全市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秦皇岛市纪委
秦皇岛市监察局

2015年6月14日

关于规范全市党员干部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制止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和借机敛财,引导全社会形成移风易俗、勤俭节约、健康向上的良好风气,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党员干部,是指中共党员或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企业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人员,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和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本细则所称婚丧喜庆事宜,是指党员干部为本人或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近亲属等操办的,或者委托他人操办的结婚、丧事礼仪和以满月、百日、生日、迁居、晋职、升学、出国、入伍、开业、就业等各种名义召集他人共同庆祝的事宜。

第二款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第四条 全市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执行中央、省、市有关规定,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时要移风易俗,摒弃陈规陋俗,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其他喜庆事宜不办,自觉抵制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等不正之风,做破除封建迷信、厉行勤俭节约、倡导文明新风的表率。

第五条 除婚礼、葬礼外,其他喜庆事宜禁止以任何方式、任何名义邀请和接待近亲属以外人员参加。

第六条 邀请参加婚礼的人员限定在亲属范围之内,宴请人数累计不得超过100人(按10人一桌共10桌),婚嫁双方同城同地合办宴请人数累计不得超过200人(按10人一桌共20桌)。葬礼应从严控制规模,简办丧事。

婚礼标志车队和殡葬标志车队使用私车或租用车辆要控制在6辆以内。操办婚礼、葬礼不得明显超过当地群众举办类似事宜的平均消费标准,严禁铺张浪费。

第七条 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应坚持文明节俭、廉洁办事原则,严禁有下列行为:

(一)安排部属及单位工作人员为党员干部办理婚丧事宜发通知、请柬、打招呼等办理活动;

(二)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参加,或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外商、私营企业主,其他与行使职权

有关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单位和个人的礼品、礼金、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物质性利益；

(三) 要求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操办款物或者报销应当由本人承担的操办费用；

(四) 违反规定使用公车、公物和其他公共财产；

(五) 长时间、分批次、多地点或采取其他“化整为零”的方式变相大操大办；

(六) 在职党员干部担任亲属之外的婚庆主持、证婚、司仪等，参与亲属之外的迎宾、敬酒等活动；

(七) 在居民区、城区街道、公共场所搭建灵棚、宴席棚等妨碍社会管理秩序，或举行有损党员干部形象的封建迷信活动；

(八) 其他形式的讲排场、比阔气，不文明行为以及违规违纪行为。

第八条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违规礼金、红包、贵重物品等物质性利益，应于事后 15 日内退还，无法退还的，应按照规定一个月内登记上交所在单位指定的受理登记部门。

第九条 党员干部操办婚礼、葬礼，执行报告、承诺、备案制。

操办婚礼、葬礼实行事前事后“双报告”制度。婚礼事宜于 15 个工作日内填报《秦皇岛市党员干部操办婚礼事宜事前报告表》（见附件 1），写明拟操办时间、地点、邀请人数及范围、安排车辆数量及来源等情况，并签订遵守相关规定和自觉接受监督承诺书

(见附件2),事后于15个工作日内,填报《秦皇岛市党员干部操办婚礼事宜事后报告表》(见附件3),写明具体操办情况,以及遵守承诺情况。

操办葬礼实行事前口头报告事后书面报告制,葬礼于事前第一时间口头报告拟操办时间、地点、邀请人数及范围、安排车辆数量及来源等情况,事后15个工作日内填报《秦皇岛市党员干部操办葬礼事宜情况报告表》(见附件4),报告具体操办情况。

以上报告,党员干部应按时、如实向所在党委(党组)和同级纪委(纪检组)报告情况,不得隐瞒不报。

第十条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把执行本细则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防止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的发生。各级纪委(纪检组)要采取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对执行本细则情况监督检查,并公布举报电话,畅通信访举报渠道,重视舆论监督,及时发现、受理和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二条 对违反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问责、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违规收受的礼金、红包、贵重物品等物质性利益,按规定责令退还或予以收缴,占用的公私款物应责令退赔。

第十三条 对本地、本系统、本单位党员干部违反本规定的行

为不制止、不查处或者制止、查处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实行“一案三查”,既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应追究党委(党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纪委(纪检组)的责任。

第十四条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参照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纪委、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各县区委、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中共秦皇岛市纪委办公室

2015年6月15日印发